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武科技”）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玄武科技 2018 年股票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现就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中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落实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意见》），切实增强廉洁从业风险防范和责任意识，恪守独立履责、勤勉尽责义务，不存在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的情形。

2、本次玄武科技 2018 年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中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3、本次玄武科技 2018 年股票发行项目中玄武科技聘请了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对玄武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聘请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程序合规，聘请相关机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到本说明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原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